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71	易可文化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	√

	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5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吉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景侃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金逸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明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夏俊成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朱荷婷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

	选人>的议案	
--	--------	--

议案一、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议案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 2025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告。

议案四、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议案五、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结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六、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因此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八、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084,082.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年

度对三家境外客户 ARTDECO CREATIONS PTY LET、Crafters Companion Ltd、CC International,LLC 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计提所致。

未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引进优质资源，开发新客户，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

2、公司将积极采取更加有效的经营措施，控制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努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扭亏为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八、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陈吉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九、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景侃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金逸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十一、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

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十二、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杨明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十三、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监事会现提名夏俊成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议案十四、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监事会现提名朱荷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09:0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88号A幢203室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逸鑫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88号A幢203室联系电话：021-69596806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